

证券代码：000768 证券简称：中航西飞 公告编号：2023-012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2月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2月7日在西安市阎良区西飞大道一号西安空地勤保障中心第六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志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董事王广亚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袁立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郭亚军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林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批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因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化，同意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构成，调整后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分别如下：

1、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宋林（独立董事）

委员：李秉祥（独立董事）、郭亚军（独立董事）、凤建军（独立董事）、吴志鹏、宋科璞、雷阎正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凤建军（独立董事）

委员：李秉祥（独立董事）、宋林（独立董事）、王广亚、陈伟光

除上述委员会成员发生变化以外，原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与风控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

同意：11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批准《关于向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同意公司以 2023 年 2 月 7 日为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261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11.6 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13.45 元/股。

董事吴志鹏先生、雷阎正先生、董克功先生系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受益人，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前述董事对本议案予以回避表决。

同意：8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八日